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所發表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配售事項。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事項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 配售事項由金利豐證券盡力經辦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軟庫金匯擔任保薦人的配售事項而刊發。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配售價，**配售事項由金利豐證券盡力經辦而並無包銷安排**。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事項並無包銷安排**。倘**配售事項於定價時間之前籌得款項總額低於34,500,000港元(即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乘以最低配售價0.23港元)**，**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釐定配售價

預期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以協議形式釐定配售價，而定價時間目前預定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5:00時正或之前。倘未能協定配售價或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提述的終止權獲行使，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33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23港元。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降低本招股章程下述的指示性配售價區間。准投資者應知悉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配售價區間。

###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配售事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配售事項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提呈配售事項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配售事項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配售事項或提出邀請。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所有購入配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由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上述配售股份提呈配售事項的限制。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為25%的最低指定百份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於創業板上市之申請被拒的由申請配售事項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之前，或本公司於該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屆滿之前，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倘作出)失效。

## 香港股東名冊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而該名冊將存置於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除非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僅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及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金利豐證券授出發售量調整權，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可於以下兩者中之較早期限行使：(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日或之前；及(ii)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達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任何額外發行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部份的股份乃由金利豐證券全權酌情決定。

為免疑慮，發售量調整權旨在向金利豐證券提供靈活彈性，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部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於第二市場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任何關連，亦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概不會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部份，而配售事項僅能透過全部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進行。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所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佈中確認，倘屆時尚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

###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進一步了解該等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

然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務請注意，倘於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的任何時間，配售事項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予以終止，則股份將不再為合資格證券，並應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9:30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再次授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且隨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進一步豁免，以使首次上市申請繼續符合作出首次上市申請之時所實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緊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生效之規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